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中心卫生院 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中心卫生院 的 心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冀德远健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8.3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济南益丰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中心卫生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(二次)的JSZC-320804-JSFQ-C2025-001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心肺功能测试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冀德远健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2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8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